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獎勵教師著作升等辦法

89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2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01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0日行政會議更名
105年12月0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3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師資素質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升等送審，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教師著作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所稱著作係指教師依其學術或專業領域以研究或研發成果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包括教學)送審。
- 第四條 獎勵教師升等(除文憑送審以外)通過助理教授(含)以上者，予以獎勵金教授參萬元、副教授貳萬元、助理教授壹萬元。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項目，若補助經費中斷或刪減時，得視實際情況隨時修正。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